

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編纂]後，康德萊及康德萊控股均是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寧波懷格健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懷格健康」）作為我們主要股東寧波懷格泰益的普通合夥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分別與康德萊、康德萊控股及寧波懷格健康訂立多份協議，詳情載於下文。[編纂]後，本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A) 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協議雙方：本公司（作為被許可方）與康德萊（作為許可方）。

主要條款：本公司已與康德萊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0日的商業名稱及商標許可協議及日期為〔●〕的補充商業名稱及商標許可協議（統稱「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據此，康德萊同意授予：

- (i) 本公司及上海康德萊研究所一項非獨家及不可轉讓許可，除非康德萊與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另行協定，否則可永久以其名義、產品包裝或標識免授權費使用商業名稱「KDL」及「康德萊」（「KDL品牌名稱」）；及
- (ii) 本集團已取得一項非獨家及不可轉讓許可，可就本集團的企業市場推廣活動及在本集團的產品包裝使用其列於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商標（「KDL商標」），為期20年，於第一年至第十年為免授權費，而於第11年至第20年的年費待雙方談判並協商，但不會超過使用KDL商標銷售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的1%。屆滿後，KDL商標的許可的期限透過磋商可予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限制及規定。

KDL商標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六。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定價政策：本公司作為康德萊的附屬公司成立，從事介入醫療器械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且數年來一直獲康德萊許可以免授權費基準使用KDL品牌名稱及若干KDL商標。根據我們的現有安排及為保持品牌形象的一致性，我們將繼續

關連交易

於第一年至第十年以免授權費基準使用KDL品牌名稱及KDL商標。經雙方公平磋商協定，我們將繼續於第11年至第20年按使用KDL商標銷售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的1%或以下為年費使用KDL商標。

我們的董事相信，訂立為期超過三年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能確保經營的穩定性，有利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我們的董事認為，此類協議具此年期乃合乎業內的一般處理方法。

上市規則涵義：由於在首十年以免授權費基準授權使用KDL品牌名稱及以免授權費基準授權使用KDL商標，預期截至2028年6月19日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項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按年度基準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項下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本公司將檢討自2028年6月20日起使用KDL商標的權利的預期年度上限並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法規。

2. 材料購買框架協議

協議雙方：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康德萊（作為供應商）。

主要條款：本公司已與康德萊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的購買框架協議及與康德萊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的購買框架協議，兩份協議均經本公司與康德萊訂立日期為〔●〕的補充購買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材料購買框架協議」），據此，康德萊同意向本公司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自康德萊購買若干半成品及原材料。材料購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康德萊及／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供應商」）將向本集團出售本集團若干半成品及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生產過程所需的醫用針、注塑配件及指定規格的稀釋劑等；
- 就日後可能識別的特定產品要求而言，本集團及供應商將另行訂立個別協議或工作訂單以根據材料購買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規定具體條款及條件；

關連交易

- **定價政策：**除非協議雙方經公平協商協定並參照市價、數量、原材料及半成品的交付方法及過往交易金額，原材料及半成品的購買價格應根據已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並載於材料購買框架協議的價格清單計算及釐定。有關價格將不遜於本集團就可比交易支付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 **年期：**材料購買框架協議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有效，可予重續，並以履行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為條件。

進行交易的理由：我們從事介入醫療器械的生產，我們在生產過程中需要若干半成品及原材料。康德萊是中國境內該等半成品及原材料的供應商之一，鑒於我們的業務關係往績，彼等可以提供最適合我們需要的所需產品。

過往金額：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過往交易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年度上限：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上限基準：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i)本集團就購買原材料及半成品已付供應商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對將自供應商購買的相關原材料及半成品的預期需求。

上市規則涵義：由於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按年度基準將低於5%且總代價將低於3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關連交易

3. 財務顧問服務協議

協議雙方：本公司與寧波懷格健康。

主要條款：本公司已與寧波懷格健康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0日的財務顧問服務協議（「財務顧問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寧波懷格健康而寧波懷格健康同意擔任財務顧問及向本公司提供企業融資意見，除非經雙方同意予以終止。有限合夥企業寧波懷格泰益（寧波懷格健康為其普通合夥人）於2018年12月成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後（其將於[編纂]後仍為我們的主要股東），財務顧問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成為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財務顧問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定價政策：**誠如訂約雙方於公平磋商後所協定者，寧波懷格健康按其服務範圍及完成融資服務的基準收取的總服務費為人民幣3.0百萬元，分五期支付；及
- **年期：**財務顧問服務協議的有效期為2018年4月20日至2020年4月30日。

進行交易的理由：寧波懷格健康是一家於中國註冊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及企業融資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本公司不時需要融資活動方面的企業融資意見。作為主要股東寧波懷格泰益的普通合夥人，寧波懷格健康了解本公司的融資需要並能夠為本公司提供適當的企業融資意見。

過往金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財務顧問服務協議向寧波懷格健康支付的總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

年度上限：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根據財務顧問服務協議應付的總服務費將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由於財務顧問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按年度基準將低於5%且總代價將低於3.0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財務顧問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關連交易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協議雙方：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康德萊控股（作為出租人）。

主要條款：我們已與康德萊控股訂立日期為〔●〕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可向康德萊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康德萊控股集團」）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場所、倉庫、員工宿舍及生產廠房。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康德萊控股集團將向我們租賃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物業，包括辦公場所、倉庫、員工宿舍及生產廠房；
- 本集團及康德萊控股集團將另行訂立租賃協議，並將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 定價政策：
 - (i) 租金將參照獨立第三方可得在附近具有可比大小及用途的物業的當時市價或由協議雙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 (ii) 物業管理費應參照當時市價由協議雙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 (iii) 能源費及其他設施費應依照政府定價，倘無適用政府定價，則應參照當時市價由協議雙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及
- 年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編纂〕起計十年。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另行訂立的相關租賃協議，最長期限為10年。我們可於租賃屆滿前提前至少三個月向康德萊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續簽租賃。經公平磋商後，相關租賃可由協議雙方協商續簽。

關連交易

現有租賃：根據本集團與康德萊控股集團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康德萊控股集團租賃總建築面積為17,995.5平方米的多個物業。該等物業位於上海及珠海，主要用作生產廠房、倉庫、員工宿舍及辦公場所。有關現有租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段。當中所載摘要表內第1及4至10號租賃物業指我們與康德萊控股集團訂立的現有租賃。

進行交易的理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及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開始租賃及使用上述物業經營業務。搬遷將導致不必要的業務營運中斷，並產生不必要的成本。

我們的董事認為，物業租賃協議的長期性質可令本集團有能力確保以公平的市價租賃其業務營運的地點，避免因短期租賃搬遷引起的不必要成本、耗時及業務中斷。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租期為10年乃屬適當，該類租賃協議採用該期限屬一般行業慣例。

過往金額：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康德萊控股集團產生的租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

年度上限：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租金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

上限基準：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i)根據現有物業租約條款的現有物業租約的租金；及(ii)相關物業鄰近物業的租金的穩定上漲及中國物業市場的未來發展。

本公司的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確認，(i)上述現有租賃的條款（包括租賃期限）乃按公平原則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相關類別合約而言屬合理；(ii)上述現有物業（總建築面積17,995.5平方米）租賃的租金屬公平合理，反映了位於該地區的在中國作類似用途及類似大小的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及(iii)制訂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的因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由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按年度基準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編纂]後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須自[編纂]第三個週年日起審核康德萊控股集團的物業租賃的預期年度上限並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年期不得超過三年，但在特殊情況下，倘交易性質需要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年期多於三年則除外。本公司的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確認，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內公司物業租賃協議的長期性乃屬合理。獨家保薦人認為，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年期乃此類年期交易的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2條。

(C)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

協議雙方：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康德萊（作為買方）。

主要條款：本公司已與康德萊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的採購框架協議及與浙江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康德萊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的採購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均由本公司與康德萊訂立日期為〔●〕的補充採購框架協議（統稱「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康德萊出售而康德萊同意自本公司購買若干醫療標準件及生產醫療標準件的模具。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本集團將向康德萊及／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買方」）出售若干由本集團製造的醫療標準件及模具；
- 就日後可能識別的特定產品要求而言，本集團及買方將另行訂立個別協議或工作訂單以根據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規定具體條款及條件；

關連交易

- **定價政策：**除非協議雙方經公平協商協定並參照市價、數量、醫療標準件及／或模具的交付方法及過往交易金額，醫療標準件及／或模具的購買價格應根據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載列的按成本加價基礎釐定的價格清單計算。有關價格將不遜於本集團就可比交易收取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
- **年期：**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有效，可予重續，並以履行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為條件。

進行交易的理由：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乃銷售醫療標準件及模具。康德萊於生產其醫療器械的過程中需要若干醫療標準件且以往已向我們購買有關醫療標準件及模具。

過往金額：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買方銷售商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

年度上限：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

上限基準：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i)本集團就銷售醫療標準件及模具自買方收取的過往付款金額；及(ii)買方對相關醫療標準件及模具的預期需求。

上市規則涵義：由於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按年度基準將高於5%，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經已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本節「(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的交易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本節「(C)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的交易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針對本節「(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及本節「(C)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但條件是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相應年度上限（如上文所述）所載列的相關金額。就進行之交易而言，我們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獲豁免者除外）。當豁免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後，我們將遵守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